溆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开遴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公告》的通知

溆浦县各培训机构：

　　现将《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开遴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在4月15日前按遴选程序做好申报工作。联系人：王茂华，联系电话：15115128209。

附件1：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开遴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公告

附件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表

溆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7日

**附件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公开遴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32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效，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定公开遴选一批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时间**

　　即日起至4月25日前。

**二、遴选条件**

　　1.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2.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3.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4.没有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无法推荐就业岗位和提供就业承诺书的承训机构，原则上不得纳入培训目录。

　　5.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遴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培训机构参与申报。

　　**(二)申请核实。**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权限，接受培训机构申请，并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承训项目目录申请表(附件2)，以及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校企合作协议书等相关资质信息，实地考察等方式核实培训机构情况。

　　**(三)组织确定。**承训机构的认定必须公平、公正、公开。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评估方式遴选推荐辖区承训机构，省厅在市州遴选推荐的基础上，考察考评认定一批省级承训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五)签约存档。**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同，将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四、合同履约**

　　**(一)培训合同签订与终止。**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结合本地退役军人特点、培训需求、培训市场状况，科学设定承训协议条款，遵循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履行、变更承训协议。合同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培训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即终止合同。办学资格终止的;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考试不合格的;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其他严重影响承训工作开展、延误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形。

　　**(二)培训项目购买主体权利与义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培训项目购买主体，应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核心指标，常态监督、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确保培训质量，对培训效果不佳、考核不达标的及时移出培训目录。要积极整合全省教育资源，适时组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

　　**(三)培训项目承接主体权利与义务。**培训机构作为培训项目承接主体，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结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制定培训目标和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按物价监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培训收费标准。

　　2.招生简章和宣传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真实，并向购买主体报备。所开设课程和培训质量应符合招生简章或宣传承诺。

　　3.培训开班前，报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报名参训的退役军人身份和享受补贴政策条件。

　　4.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5.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等职业能力评价。对完成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6.根据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积极对接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7.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即向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

**五、联系方式**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  0731-85936648

长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  0731-85110083

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4-8628816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1-28688572

湘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1-55576863

　　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9-5277871

　　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0-8878225

　　常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6-7768630

　　张家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44-8352735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7-6500153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5-2361917

　　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46-8358193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45-2365266

　　娄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38-8280311

　　湘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0743-823877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4月6日

**附件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机构（盖章）

主 管 部 门

填 报 时 间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制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营业执照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邮箱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可同时容纳培训人数 |  |
| 教学场地及设施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实训场地 ㎡ |  |
| 理论教室 间 ㎡ |  |
| 电教室（计算机室）配置情况 |  |
| 其它教学设施设备 |  |
| 近三年平均培训人数 |  人 | 近三年校企合作项目 |  个 |
| 人员情况 | 现有人数（人） | 管理人员（人） |  人 |
| 专职财务人员（人） |  人 |
| 专职教师（人） |  人 |
| 兼职教师（人） |  人 |
| 职业技能培训专职教师情况 | 姓名 | 学历 |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 职称/职业资格 | 现任课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培训兼职教师情况 | 姓名 | 学历 |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 职称/职业资格 | 现任课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 | 参训人数 |  |
| “双证”获取率 |  |
| 培训就业率 |  |
| 推荐就业主要渠道 |  |
| 机构（学员）获奖情况 |  |
| 拟申报的培训专业 | 专业名称 | 培 训 层 次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在本地区、本行业培训管理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特色优势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意见 |  |
| 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意见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定意见 |  |